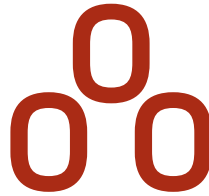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組銀團訂立之一份350,000,000美元五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施加（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百分比規定。

本公佈乃由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銀團（「貸款人」）訂立一份有關一筆3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自首次動撥有關貸款當日起計為期五年。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倘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T'Cement」）不再為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40%之最大股東，其將構成違約事件。於本公佈日期，T'Cement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

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宣佈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承諾予以取消及／或彼等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為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